

文明出行 人人有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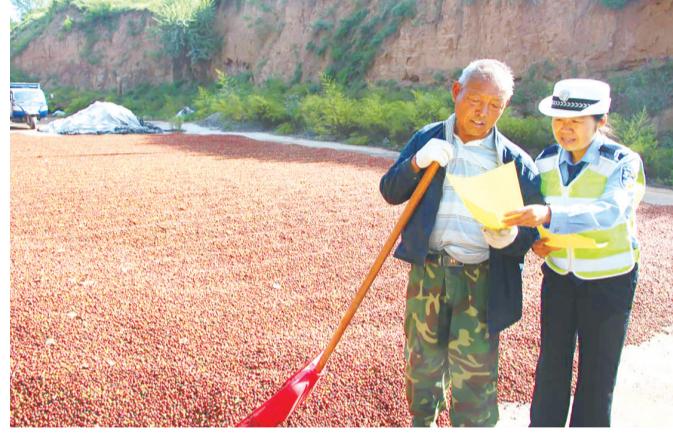
“就闻这一次红灯，能影响啥？”“路上没车，逆行一段怎么了？”在日常出行中，这样的声音并不少见。不少人把“图方便”当成打破交通规则的借口，却忘了文明出行从来不是“选择题”，而是每个人必须坚守的“必答题”。城市的交通秩序，是靠我们每一个出行者共同搭建的。当你在红灯前多等一秒，就是在为他人的安全多添一份保障；当你主动礼让行人，就是在为城市的文明多增一丝温度。别让“便利”偷走我们的安全，也别让“侥幸”毁掉我们的生命。从今天起，让我们把“红灯停、绿灯行”变为自觉，把“礼让三分”当成习惯——因为只有每个人都守住文明出行的底线，我们才能在出行路上走得安全、文明。

以文明为“导航” 让出行更顺畅

面对面讲解强意识

本报讯 9月20日，武乡县公安局交警大队组织民警走进辖内村庄，深入田间地头，开展文明出行和交通安全宣传活动，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农村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全力筑牢农村道路交通安全防线。

活动中，民警穿梭于田间地头和酸枣晾晒场，围绕“秋季交通安全”“一盔一带”等主题，通过发放宣传资料、面对面讲解等方式，为群众普及交通安全法律法规，讲解秋季安全出行注意事项，提醒农村群众增强安全防范意识，提高自我保护能力。同时，民警结合农村道路交通实际情况，用通俗易懂的语言，为正在劳作的群众详细讲解农用车违法载人、无牌无证驾驶、驾乘摩托车和电动自行车不戴安全头盔及超员



民警给群众讲解交通安全知识。 暴栓成 摄

超载等交通违法行为带来的严重后果，让群众深刻认识到交通安全的重要性。

今后，该交警大队将持续推进农村地区交通安全宣传工

作，通过常态化宣传、针对性劝导、精准化教育，不断筑牢农村道路交通安全防线，为农村群众平安出行保驾护航。

(暴栓成)

“接地气”宣传筑防线

本报讯 为积极推进全市文明出行专项整治行动，强化“一老一小”重点群体的风险防范能力。9月20日，沁县公安局交警大队组织民警走进辖区公园，开展以“安全出行伴成长 文明交通护安康”为主题的交通安全宣传活动，用“接地气”的方式为老人和孩子送去实用的安全知识。

活动中，民警精准聚焦“一老一小”重点群体自我防护能力较弱、交通安全意识淡薄等特点，摒弃生硬说教，通过现场互动宣讲、发放图文宣传资料、“一对一”解答疑惑等形式，围绕“安全走路、安全骑行、安全乘车”三大核心内容展开讲解。并结合辖区秋季

道路交通实际，以及近期发生的典型交通事故案例，深入剖析骑乘电动自行车不戴安全头盔、行人随意横穿马路、闯红灯、酒驾醉驾等交通违法行为的严重危害性，用“身边事”警醒“身边人”，让安全风险与法律后果深入人心。

针对老年人出行特点，民警还给出“定制化”安全提示：建议老年人尽量避开早晚交通高峰期出行，减少夜间或凌晨天色昏暗时段的外出频率；出行时务必靠路边行走，不随意横穿车流，优先选择视线开阔、照明良好的路线；同时可穿着鲜艳色彩衣物，或随身携带手电筒、开启手机闪光灯，通过“主动显眼”提升自身辨识度，强调“被

点对点剖析敲警钟

本报讯 连日来，长子县公安局交警大队积极落实文明出行专项整治行动部署，组织民警深入该县富丽源购物广场，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活动，让群众在采购生活用品的同时，把“平安”带回家。

活动现场，民警以“贴近生活 实用易懂”为原则，通过发放图文并茂的交通安全宣传折页、面对面讲解等方式，向前来购物的群众及商场工作人员普及道路交通安全知识。宣传内容紧扣群众出行需求，涵盖机动车规范驾驶、行人安全通行、儿童安全乘车等多个方面，让

不同群体都能找到贴合自身的安全指引。

为强化宣传效果，民警还结合近期辖区及周边发生的典型交通事故案例，用“以案说法”的形式敲响安全警钟。从机动车司机分心驾驶引发的剐蹭事故，到行人闯红灯导致的伤人事件，再到儿童乘车未使用安全座椅的潜在风险，民警细致剖析各类交通违法行为的危害性与法律后果，帮助群众直观认识违法行为与安全事故之间的关联，从思想根源上重视交通安全，进而日常出行中主动规避风险、规范行为，为

自身及他人的出行安全筑牢认知防线。

此次交通安全宣传活动，不仅打破传统交通安全宣传的场景局限，更让安全知识“融入日常、深入人心”，有效提升了群众的交通安全意识和自我防护能力。

今后，该交警大队将继续围绕文明出行专项整治行动要求，创新宣传形式，把交通安全知识送到群众家门口，推动形成“人人讲安全 文明守交通”的良好氛围，为辖区营造畅通、文明、和谐、有序的道路交通环境。

(牛慧杰)

温暖守护

市公安局屯留分局交警大队——

冒雨解困施援手

本报讯 9月20日凌晨2时许，市公安局屯留分局交警大队民警接到指挥中心紧急指令：辖区长治西高速口路段因降雨出现积水，一辆小轿车在通过时，驾驶人未能准确判断积水深度，导致车辆中途抛锚，被困积水中，多次尝试启动均失败，情况紧急需立即救援。

接警后，民警迅速携带救援工具赶赴现场。抵达现场时，夜色深沉且雨势未减，只见一辆黑色小轿车停在积水中，车身下半部分已被雨水浸泡，驾驶人焦急地坐在驾驶座上，透过车窗向民警挥手求助。

“您别着急，我们马上帮您把车推到安全的地方！”民警一边安抚驾驶人的情绪，一边冒雨将车辆推行至路边安全地带，并帮驾驶人联系专业维修人员。为保障通行安全，民警还在该路段设置警示标志，实施临时交通管制，提醒过往车辆有序绕行。

从接警火速驰援，到冒雨推车解困，再到现场管控保畅通，该交警大队民警的高效处置，既展现了基层民警面对突发情况时的责任担当，又让群众在危急时刻感受到公安民警的守护温度。

(姜燕)

市公安局上党分局交警大队——

快速换胎保畅通

本报讯 9月20日11时许，市公安局上党分局交警大队三中队民警巡逻至辖区迎宾东街附近路段时，发现一辆白色小轿车停在行车道上一动不动，致使后方车辆纷纷变道绕行，存在极大交通安全隐患。

民警立即上前查看情况，经询问得知，车辆行驶至该路段时，左前轮突然爆胎，由于驾驶人没有随车携带工具，一时间束手无策。为防止交通事故发生，民警立即采取行动，在车辆后方摆放好警示标志，做好安全防护措施。随后，从警车上取出工具，化身“修理工”，顶起车身、卸下旧胎、装上新胎……整个过程有条不紊。

经过20多分钟的忙碌，备胎终于安装完成。“太感谢警察同志了！要是没有你们帮助，我真不知道该怎么办了！”驾驶人握着民警的手连连道谢。

由于民警采取措施及时，道路很快恢复正常通行。临行前，民警叮嘱驾驶人，驾车出行前，要仔细检查车辆状况，避免类似情况再次发生。

(李卿萍)

警钟长鸣

出行勿侥幸 安全记心间

现场一 壶关县公安局交警大队辖区

9月20日21时许，该交警大队二中队民警在辖区新建路开展酒驾醉驾夜查行动时，一辆小汽车缓缓驶入检查点，民警示意车辆驾驶人停车接受检查。

驾驶人张某某刚一下车，民警便闻到其身上有明显酒气，随即对张某某进行呼气式酒精检测，结果为52mg/100ml，属于饮酒驾驶机动车。

面对检测结果，张某某懊悔不已，坦言当晚与朋友聚餐时喝了一杯白酒，散席后觉得意识清醒，且离家不远，便侥幸驾车回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相关规定，民警依法对张某某作出罚款1000元，驾驶证记12分，并暂扣驾驶证6个月的处罚。

·张晶晶·

现场二 市公安局潞城分局交警大队辖区

9月19日9时许，该交警大队潞河中队民警在辖区石潞线巡逻时，发现一辆小型客车形迹可疑，存在超员嫌疑，便立即示意车辆驾驶人停车接受检查。

经现场核查清点，该车核载5人，实载8人，超员3人。据驾驶人苏某某称，车上人员都是他的工友，为图方便，便抱着侥幸心理“挤挤”出发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相关规定，民警依法对苏某某作出罚款200元，驾驶证记6分的处罚。

·田皓·